

关于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 指派本所王利民律师、陈曦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法律法规”)及《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 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 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 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 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律师行业公认的道德标准以及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本次会议相关文件及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在进行审查验证过程中, 本所假设:

1. 上述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 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 上述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 上述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 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 所有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就题述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关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发布的《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和《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会议召开二十日之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董事会已在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了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议案的内容进行了披露。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 14:00 在浙江省湖州市和孚镇环河路 188 号公司研究院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2 日 9:15 至 9:25, 9:30 至 11:30, 13:00 至 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2 日的 9:15 至 15:00。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均符合有关会议通知的内容。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关于出席会议并参与表决的人员资格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表决结果统计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服务平台的最终确认，参加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135,264,600 股；本次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138,264,600 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5975%。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会议并参与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三.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现场投票进行计票、监票。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服务平台提供了本次会议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

本次会议投票表决结束后，根据表决结果，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所有议案均获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关于本次会议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须公告的文件一起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会议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并无任何副本。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俞卫锋".

经办律师

王利民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利民".

陈曦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曦".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二日